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0056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08日

商 标

谦寻

申 请 人 谦寻（杭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66号1号楼4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酵母